

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，推动房地产市场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，同时发挥公积金制度更大的作用，对吉林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：

一、支持多子女家庭贷款购房

对生育抚养二孩及以上的多子女家庭，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在不超过规定的贷款比例前提下，单笔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 30%。

二、优化人才贷款政策

对符合吉林省人才分类定级标准或来（留）吉创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在吉林市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可不受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限制，最高贷款额度可贷至上限。

三、放宽再交易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贷款房龄要求

职工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（二手房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年限与房龄之和不超过 40 年。

四、优化公积金贷款首套、二套住房利率执行标准

缴存职工家庭在我市购房，首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，执行首套公积金贷款利率；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且申请时在我市没有住房的，执行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；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且

申请时在我市有住房的，执行二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；对于使用2次及以上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，不予公积金贷款。